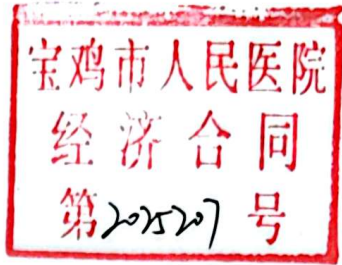


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订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03-045
项目名称：眼三科广角眼底相机
需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
供方：陕西钲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



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设备订购合同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：

一、设备价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（元）	生产厂家
广角眼底相机 （眼底造影机）	CSL0	套	738000.00	1	738000.00	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合 计	大写：柒拾叁万捌仟圆整（人民币）					

二、商务约定

交货地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 交货安装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
包装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 运输、储存、保险、安装等均由供方负责

三、设备验收

验收单位：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科负责，采供科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验收。
（严禁供货方在验收人员未到场的情况下打开包装，否则责任自负。）

验收期限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。

验收标准 1、按设备的配置清单、质量保证承诺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资质证明文件以及投标
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的条款为准。2、供需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，如
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供方应在 30 天内，按照需方的要求，
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供方应在设备安装、调试验收合格 30 个自然日后，按需方通知三天内按照需方要求
将合同金额的 5%（即人民币 36900.00 元，大写叁万陆仟玖佰圆整）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
至需方指定专用账户（账户名：宝鸡市人民医院，银行账户：26360101040008609，开户
行：农行渭滨区支行营业部）。自收到履约保证金 7 日内需方将全额支付合同金额（即
人民币 738000.00 元，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圆整），履约期满后，经需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
题，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（即人民币 36900.00 元，大写叁万陆仟玖佰圆整）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- 1、需方所购买的设备及附属配置为注册厂家生产、原装、全新产品。
- 2、设备在安装使用 3 个月内，若因产品质量问题，同一故障连续发生 3 次（非人为），需



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（或退货）。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：若为退货，供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全部货款。

- 3、因设备、耗材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、事故时，其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（人为因素除外），需方保留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。

六、售后及增值服务

供方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，对合同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具体，措施可行。

- 1、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和维护叁年，在接到需方的保修请求后供方工程师须 8 小时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，供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。
- 2、供方免费为需方现场培训操作与维护技术人员若干名，保证需方正确和熟练使用。
- 3、其他约定未尽事宜，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需方有权认定供方违约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责任：

（1）供方提供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产地与合同有差异的。（2）供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设备，验收不合格。（3）供方未能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。供方违约后，需方有权取消供方的供货资格。

- 2、需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。

- 3、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- 4、其他未尽事宜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八、反不正当竞争条约

详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》附表

供方：陕西钰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28号华东万悦城2号楼1402室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号：129916621510000 法人签字：陈申强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18165287921 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	需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（盖章） 联系地址：宝鸡市经二路新华巷24号 代表签字：曹大渭 使用科室签字：陈申强 采供科签字：陈申强 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---	---

合同备注：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供方一份，需方持四份。

